

金門縣政府短期臨時工體格(健康)檢查費用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府社勞字第 1120089679 號令訂定發布

一、緣起：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，對在職勞工應實施健康檢查，考量短期臨時工為公法救助性質，薪資(津貼)較低，爰訂定補助計畫，期保障短期臨時工身體及工作安全，達到創造友善職場之目的。

二、補助資格及標準：

(一)補助資格：經錄取為本府短期臨時工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

1. 每年補助一次為限，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。
2. 須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。
3. 檢查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檢查項目。

三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領據。
- (二)收據正本(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或遺失補發之收據，皆不予補助)。
- (三)檢查報告影本。
- (四)申請人之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
四、申請流程及審查：

- (一)申請人應於檢查報告取得之次日起 10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交由用人單位統一送本府(社會處)申請補助，審核無誤後，補助款將個別匯入申請人帳戶中。
- (二)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資料提出申復。
- (三)逾期申復者，視為重新申請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- (二)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本府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，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